

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陽光百分百學生榮譽護照實施計劃

97.11.06 擬定

98.08.01 修訂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即時強化學生正向行為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- 二、激發學生自信心、榮譽心、責任感及成就感。
- 三、培養學生合作助人，服務群眾的美德。
- 四、建立學生良好學習習慣、態度，增強學習動機，提昇學習效能。
- 五、配合訓輔工作~友善校園工作計劃，期使學生發揮潛能，達適性化、個別化的全人發展。
- 六、符應本校「人文情、樂活心、國際觀」的教育目標及願景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於班級經營、教學活動、個案輔導、小團體輔導、公共服務及學校相關活動中實施。
- 二、以學生學習、生活、品德、整潔、秩序、人際關係...等良好行為態度為鼓勵重點。
- 三、鼓勵即時適量，勿濫勿苛，時效性與實用性並重。
- 四、考量個案學生的特殊因素，了解其行為動機與努力過程，避免齊一式的鼓勵標準。
- 五、學生若已領有獎盃、獎品或獎狀的優秀表現，則不再重複認證鼓勵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所有就學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位學生自一年級入學日起開始至六年級畢業或轉出本校止。
- 二、一年級新生於入學註冊費中統一購買，轉學生、用完或遺失者則另行個別購買。
- 三、本校師長均擔任學生鼓勵事蹟認證者，每人均發給乙枚校徽認證章。凡學生有值得鼓勵的表現時，均於護照上核章並簽名認證。
- 四、學生應自行妥善保管榮譽卡，若不慎遺失，則已經核章的優良事蹟無法追認。

伍、鼓勵內容（每項一個校徽章）：

一、學習表現：

- （一）課前認真預習
- （二）上課態度認真
- （三）上課踴躍發言
- （四）積極參與討論
- （五）想像力豐富或具創意
- （六）作業習寫認真
- （七）熱心擔任「小老師」，負責盡職。
- （八）文章、畫作或其他作品刊登於報紙或雜誌中。
- （九）其他可即時鼓勵的學習表現。

二、行為態度：

- （一）禮貌週到。
- （二）愛護公物。
- （三）拾金（或物）不昧。
- （四）整潔活動工作認真負責或主動維護校園整潔。
- （五）熱心公益或熱心幫助別人。
- （六）經家長、社區人士表揚的良好行為。

(七) 擔任班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（以學期計）。

(八) 擔任校內各種服務工作（如：糾察隊、衛生隊、愛心服務隊...等），負責盡職（以學期計）。

(九) 參加各項服務活動，認真負責。

(十) 其他良好行為。

陸、鼓勵方式：

一、認證時間：每月 1 日~10 日早上 10:10~10:30。

二、認證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

三、鼓勵獎：

每過一關，學生攜帶榮譽護照蓋過關認證章並參加摸彩乙次。

四、榮譽狀：

完成五張榮譽護照認證，榮登本校學生榮譽榜並頒贈與校長或師長合影的榮譽狀乙張。

五、榮譽獎章：

集滿五張榮譽狀，由校長或會長配戴最高榮譽獎章，公開表揚。

柒、規劃承辦本計畫相關同仁，視其執行情況，表現優異者年度簽請敘獎以資鼓勵。

捌、本計劃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組長

教導主任

校 長

總務主任

人事主任